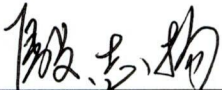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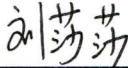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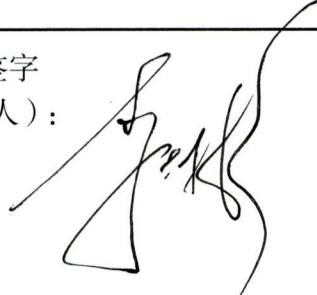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价记 2023045

矿山名称	贵州强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关岭县坡贡镇大田坝煤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备案文件编号	黔国土资储资函〔2015〕196号
矿产资源情况	报告名称	贵州强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关岭县坡贡镇大田坝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煤矿地质工程咨询与地质环境监测中心	
	储量评审单位	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	
	矿种	焦煤、肥煤、瘦煤	备案的总资源储量
价款	计算方式	2794.38万元+630.91万元=3425.29万元	
	计算结果（大写）	叁仟肆佰贰拾伍万贰仟玖佰元整	
计算人		复核人	
备注	说明附后		
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授权委托人）：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注：1.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2.矿业权价款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一、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贵州强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4〕29号），该矿山由原关岭县大田坝煤矿和关岭县桐木煤矿兼并重组而成，兼并重组后的范围含原两矿范围。

二、关岭县大田坝煤矿于2017年办理兼并重组批复拟建规模采矿许可证时申请处置过价款，并经黔国土资矿政函〔2017〕719号批复，计算价款的总资源量未扣除兼并重组前原关岭县桐木煤矿2004年处置价款时备案的总资源量。现矿业权人申请重新计算关岭县大田坝煤矿矿业权价款，黔国土资矿政函〔2017〕719号作废。

三、兼并重组前关岭县大田坝煤矿最近一次处置价款为2008年办理采矿权延续时处置的，根据黔国土资储审字〔2002〕38号备案的保有资源量496万吨（亦为总资源量），计算矿业权价款396.8万元（ $0.8 \text{ 元/吨} \times 496 \text{ 万吨} = 396.8 \text{ 万元}$ ）（办文编号001-08-20083370），价款、资金占用费及滞纳金均已缴清。

兼并重组前关岭县桐木煤矿最近一次处置价款为2004年办理采矿权新立时评估处置的，评估价款为217.89万元，未达0.8元/吨，应补齐0.8元/吨。根据黔国土资储函〔2003〕第77号备案的保有资源量1061万吨（亦为总资源量），计算矿业权价款848.8万元（ $0.8 \text{ 元/吨} \times 1061 \text{ 万吨} = 848.8 \text{ 万元}$ ），扣除评估价款后应补缴价款630.91万元（ $848.8 \text{ 万元} - 217.89 \text{ 万元} = 630.91 \text{ 万元}$ ）（办文编号001-08-20042465），评估处置的价款217.89万元、资金占用费及滞纳金均已缴清。

综上，贵州强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关岭县坡贡镇大田坝煤矿兼并重组前原两矿总资源储量合计1557万吨（ $496 \text{ 万吨} + 1061 \text{ 万吨} = 1557 \text{ 万吨}$ ）。

四、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

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现贵州强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关岭县坡贡镇大田坝煤矿申请重新按中型矿山拟颁证年限对该矿山进行价款处置，根据《关于〈贵州强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关岭县坡贡镇大田坝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国土资储资函〔2015〕196号），截止2014年10月31日，累计查明矿区范围内煤炭总资源量2225万吨，保有资源2223万吨，煤类为焦煤、肥煤、瘦煤，估算煤层气资源量1.43亿立方米，先期开采地段总资源量1325万吨。根据《关于印发〈贵州强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关岭县坡贡镇大田坝煤矿（变更）开发利用方案〉的函》（黔国土资矿管函[2016]871号）及专家审查意见，该矿山设计生产规模45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22年。经计算，该矿山最长颁证年限20年拟动用煤炭资源量约为2022.73万吨（ $2225 \text{ 万吨} \times 20 \text{ 年} / 22 \text{ 年} \approx 2022.73 \text{ 万吨}$ ），该矿山还有202.27万吨（ $2225 \text{ 万吨} - 2022.73 \text{ 万吨} = 202.27 \text{ 万吨}$ ）煤炭资源价款未处置，未处置价款待矿山下次延续时再进行价款处置。

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利用拟动用煤炭总资源量扣除兼并重组前原两矿已处置过价款备案的总资源量后为465.73万吨（ $2022.73 \text{ 万吨} - 1557 \text{ 万吨} = 465.73 \text{ 万吨}$ ），计算矿业权价款为2794.38万元（ $6 \text{ 元/吨} \times 465.73 \text{ 万吨} = 2794.38 \text{ 万元}$ ），与原桐木煤矿应补缴价款合计为3425.29万元（ $2794.38 \text{ 万元} + 630.91 \text{ 万元} = 3425.29 \text{ 万元}$ ）。

煤层气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本次暂未计算，待国家出台相关煤层气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之后再行计算。